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
劉焯華 主席：

本人根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一條第五項及《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第二條 b)的規定，要求閣下召集專為辯論公共利益問題的全體會議，並要求政府代表出席辯論，期予接納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



關翠杏

2013年05月28日

ASSEMBLEIA LEGISLATIVA

28 MAY 2013 16:26

辯論動議

本人基於公共利益，向立法會全體會議提出要求辯論，辯題如下：

特區政府應否繞過外地僱員輸入制度，另設新渠道容許在澳高等院校就讀的非本地學生留澳工作？

理由陳述

行政長官崔世安在今年四月出席立法會答問大會時透露：會研究是否吸納在澳接受高等教育的外地學生留澳發展，作為澳門經濟多元發展的更充足人力資源。其後，有意見表示社會已有共識，認同為填補澳門人才不足，有需要讓在澳就讀高等院校的外地學生留澳工作。對此，本人極感不解，就外地學生留澳工作的問題，議會時有表達聲音，一直以來，正、反意見紛陳，何來共識？

雖然當局多次表明，相關議題仍屬研究階段，但一個多月以來，已引起社會強烈反彈。不少青年和基層僱員，以及學生家長均對此表示反對，他們擔心一旦政府以特別方式容許在澳受教育的外地學生留澳工作，甚至讓其獲得居留資格的話，不但會使本澳就業市場更為混亂，亦會擠佔本地人原有的就業機會和向上流動空間！

雖然其後行政長官明言，外地生留澳工作與居留無關，並非所有外地生都可在澳工作，並強調有關措施以不影響本地人就業為前提。但是，要讓在澳接受高等教育的外地學生留澳工作，現時並非沒有途徑，若另設新渠道既會衝擊現有外地僱員輸入制度和移民制度，也幫不了需要人資供應的中小企。

基此，本人提出上述辯題，讓持不同見解的議員能就此涉及未來人力資源、勞動就業政策以至人口政策的重要議題作出辯論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關翠杏

2013年05月28日